

明代遴選后妃及其規制*

邱仲麟**

本文分為三部份，首先考察歷次選后妃的情況及其變化，接著討論採選標準、經費，與宦官在採選中的角色。明代自天下遴選后妃，始於洪武二十七年，採選範圍涉及許多省份；至於選太子妃，初期亦涉及多省，但後期則僅在京師及北直隸。整體而言，採選範圍主要在北京、華北五省及南直隸。明代採選后妃，除明世宗在位時曾派文官之外，均是遣宦官至各地進行初選，其後再將獲選的數百名或數十名淑女，送至紫禁城中複選、決選。每逢採選之年，各縣必須負擔造冊紙張，及蒞臨官員食宿等費用，而北京由於採選頻率最高，加上每次決選均在北京，更較其他地方負擔要重。明代甄選后妃的年齡，多半在十四至十六歲之間。其採選標準，除要求德性賢淑、舉止合宜之外，也必須是身材較高、五官端正，牙齒整齊，頭髮明潤，身無癍痕及疾病者，甚至聲音、皮膚、乳房、性器官、體味等也在品評項目之內。而宦官因被派往各處進行初選，常有騷擾地方並勒索錢財之事。在紫禁城複選至決選的過程中，主事太監因可以參與意見，故常成為賄賂的對象，甚至影響到最後的排名。

關鍵詞：選婚、后妃、宦官、審美觀、賄賂

* 兩位審查人給予寶貴修改意見，謹在此致上謝意。

*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